

刘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上级政务公开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为基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现将全年工作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1、开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在镇政府楼内设置《刘湾镇政府信息公开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镇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领导成员及职责、部门负责人等信息和联系电话，设置其他政府信息公示专栏，定期张贴国家、省、市、县、镇各级政府公告、通知等政务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内容，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刘湾镇便民服务大厅和 18 个行政村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民众提供便捷、集中、优质的政务公开服务，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3、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城乡统筹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办理、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传达各项惠民政策，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刘湾镇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文书样本规范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准确严谨。2025 年全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完善制度体系。按上级要求完善《刘湾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领导和相关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

2、严格保密审核。执行严格的保密审核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专职信息员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再行公开，至今未发生超越公开范围和内容失实的信息公开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优化传统平台。持续维护镇政府楼内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栏、18 个行政村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内容。

2、推进专区建设。重点打造便民服务大厅及行政村政务公开专区，整合公开资源，集中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1、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2、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职能站所贯彻落实《条例》情况、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重大政策解读质量等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要求各站所及时、准确提供公开内容，分管领导严格审核，信息发布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还不够。
- 2、对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有待加强，专职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提高，工作不够严谨，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
- 3、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
- 4、个别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二）改进情况

- 1、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行，利用好政务公开专区使群众能够方便查询。
- 2、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 3、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网络等媒介的作用，使各类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全面的公之于众。
- 4、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